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概述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长期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公司将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透明信披，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良好投资者关系；通过持续现金分红用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等举措提振市场信心，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共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

（一）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订的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84%。另外，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品范围，并购柔震科技，将膜材料业务延伸至复合集流体，复合铝箔、复合铜箔、涂碳复合铝箔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优化了业务布局，增强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效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重视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6.30 亿元，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34%。其中，2022-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 2.31 亿元，占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05%；2024 年度现金分红 1.02 亿元，其中 2024 年前三季度的分红总金额 51,114,616.68 元；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0,912,747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4,957,500 股后的总股本 425,955,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1,114,629.64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两者合计为 102,229,246.32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57%。此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100,982,842.36 元（含交易费），回购注销总额 0 元。

2、实施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价值提升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自 2019 年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28.16 万股，回购金额 2.51 亿元。其中，2024 年公司回购股份 495.75 万股，回购金额 1.01 亿元，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重视投关管理，多渠道加强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通过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券商策略会、调研参观、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及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报告期内，通过与主流券商联合或自主举办现场调研接待或线上会议交流等方式，累计接待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约 126 人次；参加券商线下策略会 28 场次；举办业绩说明会 2 次；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率 100%；券商分析师对公司保持高度关注度，全年出具研报或点评报告 57 份。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治理架构，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三会一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责权明确，相互制衡，推动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报告期，公司共召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专项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三项制度，后续还将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四）强化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市场形象树立。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注重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加强行业变化、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报告期内，高质量发布定期、临时报告 146 份，公司还通过年度 ESG 报告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可持续发展动态，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职责与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